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672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6726号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翔股份）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5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09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吉翔股份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吉翔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吉翔股份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

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吉翔股份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吉翔股份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赵金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黄刚波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甬炬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29,000.00		99.38	29,099.38	-	股权转让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602.66	13,619.16		32,221.82	-	往来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吉翔天佑影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52.08		58.12	1.77	2,008.43	往来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霍尔果斯吉翔剧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4.84			644.84	-	往来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609.05	242,900.00	1,192.32	252,109.05	43,592.32	往来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股利	24,000.00			24,000.00	-	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65.59	7,090.10		7,155.69	-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夏)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	60.09		60.09	-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5,032.11		4,295.68	736.43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25,874.22	268,701.47	1,349.82	349,588.32	46,337.18	-	-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20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